

2023 年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调剂硕士考生审批表

考生姓名		性别		考生编号		电话	
考生类别（请在括号内打“√”）： 应届生【 】 / 在职人员【 】							
初试科目代码						总 分	
初试科目名称							
初试成绩							
【必填项，按《中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》填】	政治 <small>（联考综合）</small>	外语	业务课一	业务课二		总 分	
拟申请转入学科专业、方向的中山大学分数线							
拟申请转出学科专业、方向的中山大学分数线							
考生原毕业院校				考生原毕业专业			
原报考招生单位				拟调剂转入招生单位			
报考学科专业、方向代码和名称		拟 调 剂 转 入 专 业	拟调入学科专业、方向 代码和名称				
			该学科专业、方向招生 规模				
			该学科专业、方向上线 人数（拟调剂转入单位）				
转出考生理由：				调入复试理由：			
考生同意转出否： 同意【 】 不同意【 】							
调出单位盖章： 经办人：				负责人（调入单位盖章）：			
2023 年 月 日				2023 年 月 日			
研究生院审核意见：							

注：本表只用于报考校内不同招生单位之间考生的调剂，由调入单位负责汇总上报系统由研招办审核，未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不得参加复试录取。转出与调入单位双方在系统上配合做好相关操作，调剂生的报考档案由转出单位负责向调入单位移交。